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書表名稱	į																														頁 号
一、預算	-總言	兑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二、主要	! 表																														
(一) 歳	入夕	長源	別予	頁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1
(二) 歲	七出村	幾關	別予	頁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
三、附屬	表																														
(一) 歲	入耳	頁目	說明	月损	と要	-表																									
1	罰金	罰釒	爰及	怠	金-		罚金	全哥	引载	爰•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2 . :	沒入	及岩	足收	.財:	物-	—ž	复入	∖金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3、	司法	規責	量收	.λ-	— J	民事	事訓	斥彭	公費	•	•	•	•	•	•	•		•	•	•	•	•	•	•		•	•	•	•	•	• 19
4、	司法	規責	量收	.入-	— <u></u>	非記	公事	多件	丰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5、	司法	規責	量收	.入-	<u></u> /	公部	登賞	•	•		•	•	•	•	•	•		•	•	•		•				•	•	•	•	•	• 21
6 •	使用	規賞	量收	<u>.</u> λ-	— <u>į</u>	資米	斗信	吏用	手掌	•	•	•	•	•	•	•		•	•	•		•				•	•	•	•		• 22
7 • 9	財産	孳息	<u>s</u> .—	租	金山	佐ノ	<u> </u>				•	•		•	•				•	•	•	•						•	•		• 23
8 •)	廢舊	物質	筝售	價								•		•	•				•	•		•									• 24
9 🗸	雜項	收ノ	<u> </u>	-其	他新	維耳	頁化	攵入			•	•		•	•				•		•	•				•		•			· 25
(二) 歲	2.出言	十畫	提里	要及	し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1	一般	行耳	攵・								•	•		•	•				•	•	•					•		•			26 - 2
2 • 3	審判	業系	务・								•	•		•	•				•	•	•					•		•			29 - 3
3、	交通	及道	重輸	設	備							•	•	•	•					•						•					33
4 • 1	第一	預付	肯金									•	•	•	•				•							•					34
(三) 各	項質	責用	彙言	汁表	<u>:</u> •		•				•										•					•	•				36 - 3
(四)歲	3出-	一級	用並	金別	刂科	目	分	析	表		•										•					•	•				38 - 3
(五)資	本	支出	分本	沂表	<u>:</u> •		•	•						•		•										•		•			40 - 4
(六)人	事	責彙	計	長・			•	•						•		•										•		•			43
(七)預	算員	員額	明纟	田表	<u>:</u> •		•				•										•					•	•				44 - 4
(八)公	務員	車輛	明纟	田表	<u>:</u> خ						•			•	•				•		•					•					47
(九) 瑪	1.有多	碎公	房台	全明	月細	表	•	•	•				•													•		•			48 - 4
(十)掮	引助系	巠費	分柱	沂表	<u>.</u>		•	•	•				•													•		•			50 - 5
(+-)	歲七	出按	職負	能及	と經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												•	•	•	•		52 - 5
(+=)																															
	告表																														58 - 7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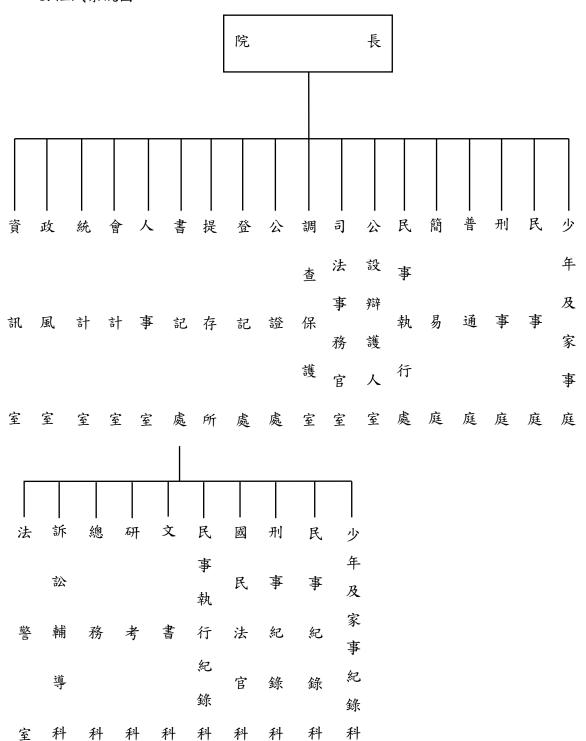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置院長一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 4. 簡易庭:審理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等。
-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卷之編訂保管事項。
-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 之事務等。
-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 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 及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7)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14.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7	算		員	į			額	說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74
職	員		197			192			5	5		本年度預算員額274人,
法	警		27			27						較上年度增加2人,其中增列職員5人,減列駕駛
工	友		6			6						3人。
技	エ		2			2						
駕	駛		9			12			_	3		
聘	用		32			32						
約	僱		1	·		1						
合	計		274			272			2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便民、 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 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以 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 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考評。
- 3.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 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 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 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 法及曝險行為。
- 4.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 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處之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 目的。
- 5. 施行國民法官新制:啟用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及國民法官法庭,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分眾多元宣導活動,並依據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案件之審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6. 持續辦理備份系統維運:資料遺失零容忍,保護資料防禦勒索軟體及即時還原,強 化資訊安全。
- 7. 配合推動司法減壓: 策進法官及同仁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
- 8. 持續辦理及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工作場所性騷擾及霸凌防制,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 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 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訴訟 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 導工作,並以誠態、親切、和藹之態度為 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 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 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提高民事、刑事、行 一 政訴訟辦案維持率 及結案速度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 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_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 定之妥適、迅速、統 合處理家事事件之 功能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妥適審酌少年之需 保護性,以達少年之 健全成長	1.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 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 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 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 其再犯。 2.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 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 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 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 及提存業務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 俾民眾善加利用。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 量簡化手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 備	汰購勘驗車及觀護車各1輛。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 一 定編列,以支應各 經費之不足。	表規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 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	畫貫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	112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服務工作:	(1)撰繕書狀 15,952 件。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	(2)言詞解答 15,952 件。
	『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	(3)電話解答 9,918 件。
	務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	(4)書面解答 69 件。
	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5)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86 件。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	(6)複印文件 85,284 件。
	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	
	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	
	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	
	為民服務。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12 年度受理公文 9, 353 件, 平均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處理速度為 4.77 日。
	手册』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	
	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	
	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112 年度歸檔案卷 63,069 件,銷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	毀0件。
	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	
	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	
	妥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	
	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刑事辦案維持率	1.112 年度辦案維持率:
	及結案速度:	(1)民事:普通事件 85.02%, 較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	管考目標超前 10.02 個百分
	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	點。簡易事件80.47%,超前
	據,妥慎認定事實。	5.47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
	2. 實施追蹤考核, 列為年	100%,超前8個百分點。
	度列管項目。	(2)刑事:普通案件 70.39%,較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管考目標超前 5.39 個百分
	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	點。簡易案件80.32%,超前
	速審速結之要求。	10.32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	85.11%,超前20.11個百分
	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	黑6 。
	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	2.112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
	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1)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	19,618 件。
	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2) 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75%,小額事件為 92%;	12,654 件。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預訂管考目標為 65%, 簡	
	易案件為 70%, 重大刑案	
	為 65%。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2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	42, 505 件。
	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	
	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	
	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	
	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	
	取時效。	
	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	1.112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	4,162件;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
	件之功能:	務 119 件。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	2.112 年度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暨
	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	親職教育課程共23場次。
	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	
	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	
	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	
	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	
	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	
	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	
	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	
	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	
	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	
	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	1.112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	1,445 件。
	少年之健全成長:	2.112 年度受理少年保護處分: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	訓誡 73 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
	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	輔導 94 人,保護管束 141 人,
	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	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28 人,
	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	安置輔導1人,感化教育11人。
	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	3.112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
	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	護輔導業務 1,070 人。
	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	
	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	
	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	
	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	
	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	
	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1.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1.112 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49 件、 認證事件 1,105 件。 2.112 年度終結提存 271 件、領取 (回)245 件、解繳國庫 4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 GOGORO 電動機車1台。 2. 小型警備車1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强所有 一、加强所有 一、加强所有 所及推行,等輔。 一、加强所有 所及推行,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意	
	見箱,並備置反應表,供	
	民眾填寫。	
	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截至113年6月底受理公文4,682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93.26日。
	手册』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	
	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	
	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強化檔案管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	30,898件,銷毀 0 件。
	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	
	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	
	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	
	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1. 截至113年6月底辦案維持率:
	· ·	(1)民事:普通事件 82.39%, 較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	
	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	
	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	100.00%,超前8.00個百分
	年度列管項目。	點。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	
	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點。簡易案件85.21%,超前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	
	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	
	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
	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	
	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	(1)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4,96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 75%, 小額事件為 92	件。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	(2)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5,982
	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	件。
	%,簡易案件為70%,重	
	大刑案為 65%。	
	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	執行事件 19, 252 件。
	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	
	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	
	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	
	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	
	取時效。	
		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
		事事件 2,020 件;辦理家事事件
	事件之功能:	調查業務 72 件。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調解前
		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共 1 場
	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	
	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	
	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	
	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	
	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	
	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	
	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	
	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	
	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	
	暨親職教育課程。	1 # - 110 - 0
		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
	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	年事件 702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	建全位 建全位 建全的 建全的 建全的 建全的 建全的 建一年的 建一年的 建一年的 建一年的 建一年的 主一、 主一、 主一、 主一、 主一、 主一、 主一、 主一、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少年保護處分:訓誡 31 人,假日生活輔導 43 人,保護管束 65 人,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13 人,安置輔導 0 人,感化教育 5 人。3.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67人。
	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 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 續。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0400000000 計	78,142	77,978	106,704	16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30000	1,092	915	1,655	177	
	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2	915	1,655	177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885	1,655	177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062	885	1,655	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294	69,294	96,320	-	3,102,0
	45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4	69,294	96,320	-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37	68,537	95,575	-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3,832	63,832	90,4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276	3,276	3,5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军明貝以促付貝子以八 *
			3	公證費	1,429	1,429	1,4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7	757	745	-	
			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57	757	7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37	76	-13	
	56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37	76	-13	
				0705630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在月1		01	n	1 1-	1年八四1		上左六上	+ 位・別至市「ル
料 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財産孳息	4	4	4	-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2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33	7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7,732	7,732	8,652	-	
5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05630200	7,732	7,732	8,652	-	
	1		雜項收入	7,732	7,732	8,652	-	
		1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7,732	8,6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领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義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4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439,623	415,560	390,49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4,434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6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439,623	415,560	390,497	24,063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95,967	378,007	351,194	17,960	1.本年度預算數395,967千元,包括 人事費360,572千元,業務費33,58 8千元,設備及投資1,693千元,獎 補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0,57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22,1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5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 護等經費16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04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中央 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等經費4,3 78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1,150	37,357	37,766	3,793	1.本年度預算數41,150千元,包括業務費40,0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1 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8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4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82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77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海 算 類 算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説 - 明
									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7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 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5 4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 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0	-	1,537	2,31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0	-	1,537		新增汰購觀護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 如列數。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類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金 額	ĺ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30000			30		
	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05630100	院		3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30		
			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	H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62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2		
				0405630000			
	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2		
				0405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0405630201			
			1	沒入金	1,06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8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Ę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金額			 ξ	 明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說	明
款 3	項 45				金	額 63,832 63,832 63,832	条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 入,包括: 1.裁判費44,793千元。 2.執行費18,896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1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	 歲	λ	項	目	·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30000			3,276			
	45			臺灣基隆地 0505630200	方法院		3,276			
		1		司法規費收0505630202			3,276			
			2	非訟事件費			3,276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3, 2.提存費1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429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29			
				0505630000)					
	45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		1,429			
				050563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八		1,429			
				0505630203	3					
			3	公證費			1,42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以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57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757		
				050563000	00				
	45			臺灣基隆均	也方法院		757		
				050563030	00				
		2		使用規費4	收入		757		
				0505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事		75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	括:
								1.影印資料費665千元。	
								2.光碟費2千元。	
								3.抄錄費19千元。	
								4.書報費17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630100 財産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	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١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没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05630000					
	56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		4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0705630103					
			1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630000					
	56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20		
				0705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į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λ I	<u> </u> 5	且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B	说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732		
				1205630000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		
				1205630200				
		1		雜項收入		7,732		
				12056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	問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
							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0千元	•
							3.少年教養費122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i數490千元。
							5.宿舍管理費640千元。	

經資門併計

2093 特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经具门价可		7 -	平八四114千尺			平位・別室市「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	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96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	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里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務	务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360,5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要編列360,572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360,572		其内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857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209,85	57千元,係職員197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20			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19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21,520千	元,係聘用人員32人	
1030 獎金		53,427		及約僱人員	引人之待遇經費	妻 。	
1035 其他給與		4,324		3.技工及工法	え待遇6,719千元	元,係技工2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24,783		9人及工友	6人之待遇經費	•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4		4.獎金53,42	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0,948		(1)考績獎	金24,178千元	0	
				(2)年終工	作獎金29,249=		
				5.其他給與4	,324千元,包括	舌:	
				(1)休假補	助4,224千元。		
				(2)員工執	行職務意外傷T	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4,	783千元,包括	:	
					班費17,283千元		
					加班費7,500千		
					者金18,994千元		
					撥公務人員退納	無基金經費17,045千	
				元。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經費1,479千元		
				1 , , , , , , , , , , ,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退休準備金470 oエニー ただ・	十兀。	
					8千元,包括: 吟祷 112 766	r.=	
					險補助13,766 ⁼ 陰補助4,607千		
					險補助4,607千 險補助2,575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 353	行政科室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39	门政行主		23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3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 1 32(1)-1 1 2 3,1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37777777				
2027 保險費		79		(2)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			
2051 物品		1,606		電池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		(3)稅捐及規費1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語	進費	82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400		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4千元。

13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5,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說	ļ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4			(4)保險費	79千元,係公司	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	表」)。
				(5)物品1,	606千元,包括	1 :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品	品373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7	770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0
				<3>辦公	事務費463千元	•
				(6)一般事	務費822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動等各	項文康活動經濟	費,按員工274人,每
				人每年	3,000元計列。	
				(7)房屋建	築養護費2,300)千元,係辦公廳室基
				本維護	費。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828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養護費	559千元,係各型車輛
				22輛	之養護費(明經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2>內勤	人員辦公器具	養護費269千元,按職
				員(含法警、約聘位	僱人員)257人,每人
					1,048元計列。	
						長特別費(每月按10
					計列)。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00.040				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行政科室		1		·元,其内容如下: ·
2000 業務費	20,349				3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4				練費50千元,位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2				牧進修別希禰9 25千元。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頁訊級勞頁 2027 保險費	1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通等費用25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999				等通信費112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90				費9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2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5				及電腦設備養調	
2072 國內旅費	109			(4)保險費	1千元,係司法	云(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3			(5)約用人	員酬金480千元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3020 機械設備費	1,693			辦理法	院行政業務經濟	貴 。
				(6)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277	7千元,包括:
				<1>辦理	員工及司法(廉	(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課鐘	點費147千元。	
				<2>辦理	公有建築物、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1		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95,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ļ.	明
			(7) <1 <2 <3 <4 <5 <6 <7 <8 <9 10	99用公影押務製 健等法廳大總料書(《司里解》里 聚千築。 卷卷派渢資99个文務等解費作 康經官室樓機登表政便風客,法 使元養 械其0出訪名,日期需材犯79、 查42業潔全檔等印志禮組的談發識 用。護 微他千差查千包紙表 1,護元警 助元經護費管務費誤尽廣騰講等。 總 20. 養備,費費,	張等經費584千元。 644千元。 明具151千元。 明具151千元。 明具151千元。 是,包務員制服費300千 及。交流對150千元。 1,170千元。 理數十元。 1,170千元。 理數十元。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4、一次 25、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7、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6、一次 27、一次 28 一次 28 一、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1,150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 2.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 4.辦理家事訴訟審判、調解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 5.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6.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 7.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
 - ,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

- 、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預計辦理 民事事件23,960件。
- 2.(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5,000件。
- 3.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 事執行案件46,000件。
- 4.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 事件業務4,500件;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 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0件。
- 5.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 事件業務1,500件;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 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 導業務1000人。
- 6.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 務1,200件;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 辦理提存業務750件。

		辦 埋捉	· 任 未 務 / 50 件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850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50千元,均屬業	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0,850	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252		1.通訊費5,2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6		(1)電話等通信費277千元。	
2051 物品	901		(2)郵資費4,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56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3千元。	,
			(3)調解報酬1,027千元。	
			3.物品90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0千	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49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45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	と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通	神誤餐
			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95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2千	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2千元	Ĉ°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1千元	Ĉ°
			(4)調解委員旅費63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1千元。	
		1		

經資門併計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1,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寶旅費5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科、國民法官和		,3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481千元,包	
2009 通訊費	1,827		<1>電記	話等通信費230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2			發1,251千元。	
2051 物品	445				3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5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5,595			≥4,3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2				諮詢費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2		<3>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1,338千元。	
				案件鑑定費58	• • -
				月通譯報酬20千	元。
			, , , , , , ,	45千元,包括:	
					脹等經費315千元。
				世圖書購置費130	
				蒋費2,073千元	
					經費1,283千元。
				書表等印製費	
					亨相關經費50千元。
					誤 餐 費及開庭逾時誤
				₹175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養1,295千元,	
					證據及勘驗旅費152千
			<2>刑事	等 案件法警押解	人犯旅費580千元。
			<3>刑事	F案件證人、鑑定	定人旅費551千元。
			<4>特約	可通譯旅費5千元	• •
			<5>專家	医諮詢旅費7千元	• •
			(6)國民法	:官業務運作等	經費5,694千元,包括
			一般通	缸費346千元、	一般事務費1,002千
			元、國	内旅費4,300千	元、教育訓練費10千
			元及按	F日按件計資酬:	金36千元。
			2.設備及投	資1,112千元,	係購置影印機、實物
			提示機等	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976	民事執行處、日	民事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5,976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5,976	執行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979		1.通訊費4,9	979千元,包括	:
2051 物品	38		(1)電話等	延通信費128千元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第						預算金額	41,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辛單	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4,8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物品38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	費59千元,係各	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	00千元,係民	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
					民事事件於	 作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677	家事庭	、家!	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677千分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科、調金	 生保語	蒦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85				1.通訊費885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電話等	通信費35千元	0
2051 物品	38				(2)郵資費	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按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350千分	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65				3.物品38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費39千元,包括	î :
					(1)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19	千元。
					(2)提解出	庭應訊被告誤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20千	元。	
					5.國內旅費3	65千元,包括	:
					(1)家事事	件訪視及調查	旅費55千元。
					(2)家事事	件法警押解人	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	件證人、鑑定	人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	員旅費280千元	0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075	少年庭	、少生	平紀錄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4,075千分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075	科、調金	奎保 語	蒦室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43				1.通訊費343	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	通信費21千元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				(2)郵資費	322千元。	
2051 物品	244				2.保險費18日	千元,係少年輔	i 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7				0		
2057 給養費	548				3.按日按件記	计資酬金955千分	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0				(1)聘請專	家學者協助調查	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教授出	席費34千元。	
					(2)辦理輔	導及保護志工語	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0千元。	0	
					(3)舉辦團	體及輔導活動技	受課鐘點費351千元。
					(4)義務辯	護律師及訴訟領	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金200=		
					(5)少年事	件鑑定費330千	元。
					4.物品244千	·元,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	等經費61千元。
					(2)少年輔	導及保護志工語	訓練經費42千元。
					(3)辦理少	年親職教育經寶	費43千元。
					(4)舉辦保	護管束少年家	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	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1,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06 106 8 11 57 30	,	5.一般	費91千年 新表庭元千宮動麿。務年宿件 一件東接元千第一次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補助60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少年安置等經費。 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 護官前視及調查旅費2 一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 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人旅費5千元。 人旅費5千元。 人辦計畫等經費1,546 資酬金30千元及一般事 ,均屬業務費,其內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2,3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觀護車及勘驗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10千元,均屬運輸設	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0	1	,係汰購勘驗車1輛1,540千元及觀護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2,310		元,合共如列數。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頁门併訂			中華氏區			単位・新室常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800 3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行	各項經費之不	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	: 推展,促進行	 万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達	金別科目	金	額承	辨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和 196 196		依預算法第	22條規定編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639011 3405630100 3405631000 34056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1,150 196 395,967 2,310 439,623 1000 人事費 360,572 360,5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857 209,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20 21,5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19 6,719 1030 獎金 53,427 53,427 1035 其他給與 4,324 4,324 1040 加班費 24,783 24,7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4 18,994 1055 保險 20,948 20,948 2000 業務費 33,588 40,038 73,62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60 2006 水電費 7,357 7,357 2009 通訊費 204 13,294 13,4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2 2,1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1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105 2027 保險費 80 18 9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8,833 9,110 2051 物品 3,605 5,282 1,677 2054 一般事務費 9,612 7,482 17,094 2057 給養費 548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2 5,5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28 828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125 3,125 2072 國內旅費 8,176 109 8,285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3 1,112 2,310 5,11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93 1,6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甲垂氏國	1114年度		里位	立: 新臺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_	2,310	_		2,310
3035 雜項設備費	_	1,112		_		1,112
4000 獎補助費	114		_	_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_	_		114
6000 預備金	_	_	_	196		196
	_	_	_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1	1		

臺灣基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常支				
款	項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333	目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73,626 73,626	獎補助費 114 114 114	債務費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
196	434,508	-	5,115	-	-	5,115		39,62
196	434,508	-	5,115	-	-	5,115		39,62
-	394,274	-	1,693	-	-	1,693		95,96
-	40,038	-	1,112	-	-	1,112	2	41,1
-	-	-	2,310	-	-	2,310		2,3
-	-	-	2,310	-	-	2,310		2,3
196	196	-	-	-	-	-		1

臺灣基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3			司法院 (0) 臺灣基	005630)000 方法院	3		-	-	-	1,693
				百	10563(1法支 40563(出			-	-	-	1,693
		1		一般行					-	-	-	1,693
		2		審判第					-	-	-	-
		3		一般建	t築及i 405639	設備			-	-	-	-
			1	交通及	支運輸	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	及	投	:	資		. 甘 次		اد.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i †
2,310	-	1,112		-	-	-		5,115
2,310	-	1,112		-	-	-		5,115
-	-	-		-	-	-		1,693
-	-	1,112		-	-	_		1,112
2,310	-	-		_	-	_		2,310
2,310		_			_	_		2,310
2,010								2,0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民意代表	待遇				-		
<u> </u>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209,857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21,520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6,719		
六、	獎金					53,427		
七、	其他給與					4,324		
八、	加班費					24,783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18,994		
	· 、保險					20,948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360,572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13	_			目					員									
	科		l	1	В	職	員	<u>敬</u> 言	察		<u> </u>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半1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		192		<u>-</u> -	27	27	- -	<u>-</u>	6	6	2	2	9	12
	33	1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方法院	197	192		-	27 27	27			6 6	6 6	2 2	2 2	9 9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		<i>L</i>			
)		华	常 經	_ <u> </u>	•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			說 明
未 任 庇	上在庇	太任庇	1					本年度	上 年 度	比較	
个十月	上十尺	一个一人	上十尺	十十人	上十尺	4十久	工十久				
	32	1	1	本年度		合 本年度 274 274				21,6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to 14 kg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老 * #	+ + /.la	/44 >>
車輛數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6	ANU-7508 °
1	機車	0	98.10	149	312	31.00	10	2	1	816-GFG °
3	機車	0	100.10	149	936	31.00	29	5	4	391 - KRC \ 392 - KRC \ 393 - KR C \ \circ
1	機車	0	101.05	124	312	31.00	10	2	1	735-KRL。
1	機車	0	103.07	124	312	31.00	10	2	1	113-NBQ °
1	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W-1207。(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2	1	EPS-9028。(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5	8	0	0.00	0	2	1	EPV-1678。(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00	65	34	11	137-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0.11	4,009	2,400	27.00	65	26	17	PAB-308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9	112.11	1,995	1,752	27.00	47	9	4	BUK-5862 °
1	特種車 - 其他	7	96.10	2,350	1,752	29.50	52	51	22	4031-TM。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9.06	2,351	1,752	29.50	52	51	4	4190-YQ。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4	1,798	1,752	31.00	54	51	16	ANU-750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00	54	51	16	ATJ -80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00	54	51	16	ATJ -809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00	54	51	16	ATJ-809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10	2,359	1,752	31.00	54	51	4	ARJ - 77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752	31.00	54	34	16	BBG-655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00	54	34	16	BFX-2731。 (勘驗車)
	合 計				25,860		770	559	184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言於
 0 八 馬吸
 0 八

 法警
 27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274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B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至	6棟	27,479.69	652,981	1,884	-	-	-
二、機關宿	舍	-	6,774.69	87,929	416	-	-	-
1 首長宿	舍	1戸	249.53	1,416	36	-	-	-
2 單房間期	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	敞務宿舍	50戸	6,525.16	86,513	38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4,254.38	740,910	2,30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884	-	-	27,479.69	-	-	-	-	-
410	-	-	6,774.69	-	-	-	-	-
36	-	-	249.53	-	-	-	-	-
	-	-	-	-	-	-	-	-
380	-	-	6,525.16	-	-	-	-	-
	-	-	-	-	-	=	-	-
2,300	-	-	34,254.38	-	-	-	-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指 助 計 重													ቸ	華氏國
提		計畫	<u>.</u>									捐		助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招 肋 計 聿	川 重	<u> </u>	扫	пь	枡	免	岩	Яħ	rÀT	宏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63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7月 功 미 重	年 庄	<u>`</u> }	19	141	到	*	3/9	141	1.3	4	-	-1-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63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A > I	7 3	۲									<u> </u>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63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合計													-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63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對個人之捐助													-
(1)340563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3405630100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一般行政													
		114 1	1 4	/ 				茶17日17-7	1 4441 🖂	只+4-	一 / / 日 4			
門金		114-1	14	個人					ບ 職人	貝文们 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計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	114		-	-	11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心	計	370,187	64,207	-	
3 公共秩序與	型安全	370,187	64,207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2 11 12 11 12 11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434,508
	- 114	-	_	434,508
		E2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1/2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7.7.7.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氢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5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党建工程	<u> </u>
图	計			-	2,31
3 公共秩序與	理安全			_	2,31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2,805	-	5,115		439,623
-	2,805	-	5,115		439,623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通案删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出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方	长費及	出國者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六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費 (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養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合	3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關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 21 11	然国上	m .h/r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北 炊				
		14.如絲 保基金						百貝百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悠思 73	近层处	二二百	日加				
		下:	ダイブ	以外、	応リタチ	F 未 平 1	到合作	文 朔 久	厂 / 闽 Ø	山川一只	II XII				
		- 1.大陸	抽區が	长費:	統 刑(3()%,	上中中	山研究	·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_					
		員會、								•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月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う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卜,其何	餘統刪	15%,	其中總	!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見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長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	听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平	严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図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位	休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客院、	審計				
		部、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くいかる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音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力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记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日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后	6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と 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	館、				
		國立公	兴 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部	18、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开究所	、廉政	【署、郑	喬正署	及所屬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調查	曷、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L 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罯、産	業園區	Б管理	局及所	「屬、				
		地質調	周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ひ、能	原署、	交通音	耶、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1.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並	重輸研	F究所 '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居	6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験	所及	听屬、	林業語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畜	首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	驗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著	人 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臺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l	區農業	改良場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肾、 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	署、往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食署、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音	8、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理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怎	5、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Ę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3.委辦	弹責: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愈	余統刪	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膏議、∶	主計總	處、国	直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a	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討	-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肾、 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屬、	航港					
		局、醫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己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臣農業	改良場	请、 花莲	重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邑管理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		養護費												
				統刪5%												
			•	院、國		•			-	•	-					
				心、大			-		-							
				北高等												
				、懲戒			•			•						
			•	院、臺		•				•	_					
		南分图	完、臺灣	灣高等	法院语	6雄分	院、臺	灣高等	学法院	花蓮分	院、					
				方法院	_	•										
		院、雪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却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臺灣		-		_ • /-	• •		_					
		灣臺西	与地方 :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E 蓮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上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ネ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部、審												
				桃園市				_ ' '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華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 中				
		區國稅	1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禹、嗣:	務署	及所屬	• 、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改育部	、國	民及學	見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流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退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緒	商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折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灣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割	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			
		雄檢察	S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村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学士林				
		地方棱	察署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樹	达園 址	2方檢	察署、	•			
		臺灣親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上中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某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医南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上蓮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漬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案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i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标	鐱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問	驗局及	所屬、	商業發	後展署	、 中小	及新	前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多	泛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主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7、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f 及所				
		屬、畜	產試	驗所及	所屬、	獸醫	开究所	、生物	9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這農業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			
		場、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測	克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ţ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7、環				
		境管理	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身洋研	究院改	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者	 春代,	科目	自行調	月整。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巡署及				
		所屬改	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	費:除玛	見行法	·律明文	て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创	余統册	I			
		3%,具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尺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u>、</u> 司》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1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国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F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鐱察署	星臺南村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鐱察署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鐱察署	1、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東地方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鐱察署	一、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藤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鐱察署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J	辩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名	\$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那、 巨	E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鐵道局	及所	屬、舫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保持署	7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臺	臺南區	農業品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改	文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为植物	防疫	僉疫署	及所	屬、	農業金	2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源	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等	睪、珥	畏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作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區	2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委員會	、銀行	宁局、	檢查	局、氵	每洋委	Š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海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以	ス 人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除	農業部	耶動植	物防	疫檢测	克署 及	٤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斣及1 ,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机不用	刊			
		外,其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殳資 及	٤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删外	,其餘	統刪.	3.8%	,其中	2			
		中央選	舉委	員會及	所屬	·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聶	7			
		高行政	法院	、臺北	高等行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言	5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業	Ě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气	产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阜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法	ţ.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法	院、	臺灣村	兆園壮	也			
		方法院	、臺	灣新竹	地方流	去院、	臺灣市	苗栗地	方法	院、	臺灣南	ā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地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橋頭	地方	法院	`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 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臺東上	也方法	ţ.			
		院、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	院、	臺灣表	基隆坎	也			
		方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流	去院、	臺灣市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活	去院、	•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法	院、	福建主	更江坎	也			
		方法院	、監	察院、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新士	上市審	F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處、	審計部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言	+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言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署	畧、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声	高雄國	₫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屬、南	區國和	兇局及	所屬	、 關矛	务署及	٤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言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			
		國立教	育廣	播電臺	· 、 國 家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 司 注	去官學	<u>.</u>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察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灣	有檢察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畧、臺	灣高等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客分署	、臺灣	高等核	贪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罯、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新出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き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新作	5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署	肾、臺	灣彰化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3、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臺				
		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臺東		檢察	書、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自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基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沱	胡地方	檢察署	~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全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6門地	方檢察	署、社	虽建連	江地ブ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き 検験	局及戶	斤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折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阝、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河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位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府機	關間さ	に補助	:除功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總	!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耳	发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夠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林地	方檢察	客署、	臺灣籍	斩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自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雲	医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嘉義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南地	方檢署	終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す	É 蓮地	方檢署	終署、	臺灣的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夠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造	퇃江地	方檢察	8署、	智慧見	才產局	、產				
		業園區	邑管理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圖、疾	病管制]署、珍	環境部	、僑產	务委員	會、新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医管理	局、治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初	甫助:[5	余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蒜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邉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Ē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							
		方檢夠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二)	113年	度中が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彰	ξ112	年	屬則	政部	及行	政院主	三計總	远應	产事
		度大り	曾1,927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	項。						
		政府(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	府上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	府稅	課							
		收入却	20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	稅收	表							
		示稅中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	劃的	稅							
		收,着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	增的	稅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作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自性受	質疑	色。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徴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	顯							
		見常魚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	財源	,							
		導致な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	金額	也							
		成為正	文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	缺乏	被							
		監督白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	為							
		量入之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	報							
		告顯力	卞,100	6年度稅	兒課收	入1.52	2兆元	, 1073	109	年度均	勻逾]	1.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医稍有	下降	外,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到	須算す	達成 🗵	率介	於							
		95.589	%至11	9.38%	間,5-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	計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徴稅口	收之	情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	按部	就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	增加	還							
		本或是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_	三)	數位發	發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金	鍵民	生	屬數	位發展	展部主	三辨,卢	内政部	財政	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٠,	經濟	部、多	泛通 剖	17、勞	動部及	衛生ネ	畐利
		用以扌	能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	新興	計	部協	辨事」	頁。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	館內	開							
		設數技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	沙尼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	部向	立							
		法院の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	程及	經							

決	議	`	, ß	付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	說明]之專	案報-	告。											
(E	9)	近矣		央政		課收	入決算	數常達	袁遠超	過原絲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二部應差	辦事項	0		
		數,	除了	111 ई	丰度起	2徴5,2	37億元	记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紀	錄之外	、,根						
		據貝	才政部	公布	5之數	據,	12年月	度前10	個月和	兌課收	入已達	图3兆						
		0,22	23億元	Ĺ, 8	賣創歷	年同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	算婁	女3,00	0至3,7	700億元	亡。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F	月為止	, 終	宗合所	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	遺產	€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7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	. 勞利	务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定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目:	標。						
		其中	中,證	券交	易稅	前10月	累計和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予	頁算數	超出	出約47	/億元	;綜合	所得和	兒截至	10月 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	1,08	32億元	亡;營	利事業	所得和	兇累計	税收む	超過	全年						
		預算	拿111台	意元	以上	遺產	稅已起	2過全	年預算	-75億差	元;贈.	與稅						
		已走	迢過全	年預	頁算57	/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す達成	率已						
		逾1	62% •	近线	美年中	'央政	存稅課	收入	央算數	多遠走	2原編	列預						
		算妻) 换,顯	見行	 丁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邻預估	稅收過	易於保	守,						
		執行	う結果	與預	頁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記	果收入	估計編	角列作	業之						
					,					單位を								
		討	,並成	立和	兑收估	測專	案小組	, 縮	豆稅收	估測日	持間落	差,						
		及出	進一步	瞭解	解消 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褟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去院提	出利	兑收估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도)	近线	幾年中	央政	 反府稅	課收	入決算	數常達	袁遠超	過原絲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文部及	行政院	主計組	忽處 應 竞	辞事
										设高紀紀			項。					
		•								兇課收		-						
		0,22	23億元	Ē,	賣創歷	年同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	算婁	女3,000	0至3,7	700億ヵ	亡。儘行	管稅課	收入走	2乎期	待使						
										因此將								
		收日	中更高	的出	上例用	在债	务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				•			於當年		, ,						
		務約	悤額明	顯フ	下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影 還本	預算						
		960	億元	,雖	然確實	實有如	數執行	亍並於	·預算タ	小增加	還本54	40億						
										交於11								
										仍須達								
								-		源來摸	-	-						
		-					- '			列債務								
										未來5 年								
		年間	引將面	臨汽	飞重的	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1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4	婧	形
項 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爰	要求行	亍政院	召集往	亍政院	主計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师	虽超徵	數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額	外提	發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例來					
	用	於債	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户	内向立	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	政部	於11	2年11月	月9日务	發布 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級	[計,]	12年	屬財政	部、行政	院主部	十總處應	辨事
	10	月實	【徵 淨	海額達2	2,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ho 318	億元	項。				
	(+15.	9%)	;112年	累計五	至10月	份,實	*徴淨	頁3兆0	,223台	意元,					
	較	1114	年同其	月增加1	,963億	5元,約	白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邻推估	, 112	年稅收	 超徵	大約					
	3,	700億	急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F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歲入	執行的	憂良,	首先達	 	減少暑	录债 ,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韌	性。為	進一力	步了解	政府對	計於11	2年稅	收超					
	徴	大約	3,700)億元之	上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	部說	見明將	如何追	運用超	徴之3	,700億	5元減	少舉債	數額	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3	3個月 P	內向立	法院見	财政委	員會提	是出書	面報					
	告	0														
(七)	11	3年3	適逢絲	忽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終	吉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3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於	光職 ,	其中將	身有長	達近4	個多					
	月	的看	守內	閣時期	。爰』	七,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手提前	濫行					
	消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生,信	吏新政	府上作	王後恐	面臨終	至費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色,各					
	行	政機	影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後關 應	確實					
	依	分配	1預算	及計畫	進度層	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子,應					
	力	求精	簡,	 壁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爿	七行檢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空	間仍不	有困難	後,女	台得申	請動す	え總預	算第					
	=	預備	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巠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羊法第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言	亥主管	機關從	と 嚴審	核及氧	执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长或違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日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關	關機關	或附屬	員單位	,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											
(八)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 「4	各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草遇經	費有	屬國防	部、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應	辨事
	不	足時	,應	報請上	級主管	夸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三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金	金,並	由中央	央主計	機關追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u> </u>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出	出分配	預算进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苗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	列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生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院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京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備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强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音	頂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	主往涉	及經				
			大且多												
			支應首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過	壁免行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動支第							句立法	院外				
			國防委									_			
()	九)								-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质	捐置公	共設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位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這	運用 率	等曾自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攻善)	,另h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作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	巠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辦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钐, 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具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垩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原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公	開透	明原	100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	般性補	助款	司法	院及所	屬各	機關	無對地方	政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1標,	並提:	升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	決議無	無須辦	宇事項。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善財	攻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こ,中	央對	市縣政	.府辦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基	本設施	等計畫	藍執行	效能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績	責效與	年度	預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三管機	關主	辦,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考	核作	業期程	,將表	斧核結	果送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院,	據以增	加或海	戈少其	當年	度或以	後年						
		度所	箧之一	般性補	 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卜 部會	補助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2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	符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市縣	多有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銷管:	理或單	項特定	こ活動	者,	顯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其	Ļ中多	有僅.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降	\$等。	為提升	中央政	 上府運	用補」	助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成	效、力	口強相	關規劃	、執	行、管	理之晳	予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定加	強辦理	跨區域	战計畫	型補」	助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料	安予:	規劃補	助計畫	壹,且	須辨	理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含經費	,及	依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存補助	辨法第	5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值	至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效益	0											
(+)	依據	預算法	第34條	、第3	37條、	第39億	条、第	43條/	及第49	條等	遵照	辨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計畫	,應	先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案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段告,	並提	供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始	得編列	概算及	と預算	案。	各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者外	,應分	別選定	ミエ作	衡量.	單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鱶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應	列明: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度	医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夠詳·	實,或	多以文	[字抽	象描	述,未	具體						
		表達	績效衡	量指標	, 及預	期成果	,且预	負算書	中金額	額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過	趋簡略	。由於	相關預	負算編	製不	夠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了解	預算編	列之內	9容,	難以	針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進	[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預	頁算審	議之刻	汶率 。						
		中央	攻府總	預算之	籌編	,行政	部門角	行投入	參與	的人力	,數				_		

決 講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等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音。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为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鬆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雚威性	0								
(+=))	行政[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人	 	費用	屬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	度法及	財政						
		收支章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領	簽展,	中央						
		政府(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青況,	行政[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補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声	趨科技	化、	屬內耳	文部、:	數位發	展部、金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の	化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於個資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i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最重,	政府無	力解	决,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i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讯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刑責	,並檢	討分	折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_					
(十四)															齊部、衛		部、
													邓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	至1114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	共有14	4.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7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功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 會最色	决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紡	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給消	j 費者=	之情事	。因」	七,為	有效指	上廣愛	惜食					
		物、氵	答實零	飢餓的]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文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評估了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作	生,以	達食物	互助舞	澧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	도)	依據往	亍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納	記計摘	要,	屬金融	烛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折高。另	依據統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言	汛,由	於全球	景氣和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4,上	市上					
		櫃公	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營	達指	標皆倉	1下10	6至11()年度	以來					
		的新品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る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二	L似乎	並未因	此而打	是升薪	資待主	遇,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ノ	人費用	為1兆5	5,963億	意元,統	勺占營	收的6	.59%,	甚至東	文109					
		年度~	下降0.0	06% •	為使金	全業在	獲利豊	豊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	隼,爰	要求行	政院运	邀集相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工於公												
		求金品	独監督	管理委	員會	雀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汽	去第14	條之規	儿定 ,打	曷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新	崭資、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	†)	金融島	监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虛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Ŀ監督管	理委員	會主辦、	中央銀
		台及了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 ‡	 事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勢	幹事項。			
		括: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3	理;2.5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產上-	下架審	查機制	」,並糾	八內	控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戶資	產分離	保管;	4.強化	交易。	公平及	透明质	度;5.弱	化契	約訂					
		定、廣	告招?	攬及申	訴處理	里;6.廷	建立營	運系統	、資訊	し安全	及冷					
		熱錢色	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	曷露;	8.強化	內部哲	医制及	機構					
		查核材	幾制;9	9.明定	對個人	幣商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	法人組	1織;					
		10.嚴	禁境外	、幣商非	丰法招	攬業務	序。對な	於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Д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广 負責新	辞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原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É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見範。為	為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全	,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1,爰县	要求行	政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支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如	禁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1	個月內口	向立法	院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員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09年	屬金鬲	浊監督	管理委	員會及	財政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安	行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国應金	融科	辦事項	(•			
		技發	展趨勢	不研研	丁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才	《一定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言	登券業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鬲	烛機構	聘任					
		具資	安背景	之董	事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金融	機構					
			安長人	•												
		-	份有限		·	'				•						
			公有 [
			職,其													
		•	公司、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2委員會	》、財	政部督	導各金	金融機	構確實	【依相】	關規					
		定設	置資安	長,主	Ĺ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币	 造成	短期					
			頻繁人	•				•			_					
		做好	表率,	各公月	设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作	精資安	專業如	台得擔	任,					
		若逢	人事異	動之作	青 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户	引部資.	安專					
		長訓	練課程	, 以因	應人員	員調任	。上述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告	. 0									
(+	八)									-				「屬各機		
												司作業	美,爰	本決議無	兵須辨事	項。
		與所	主管的]附屬 🖺	單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法	长人、	行政					
			、暨泛													
			即刻暫	•							•					
			、效益		学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面	面報告	後,					
			執行。													
(+	九)											屬原住	E民族	委員會原	懸辨事項	0
		-	中立法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定]:「公	務人員	頁不得.	為支持	或反對	對特定	之政黨	煮、其 /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豊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權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的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持	妾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官方臉	書宣信	傳中,	遵照辨理	里。		
		可見言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彎三大	方案」	, 「 5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沒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多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事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總統				
		及立委	奏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年之豊	豊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な	ぐ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耳	文 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11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_,避				
		免政府	存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策	黨競選	之工				
		具,2	公私不	分。											
(二+	- -)	法律第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際,	遵照辨理	里。		
		送請」	上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後	一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例				
		如司法	去、行	政兩院	(會街)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分歧 ,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亍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署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ニ)	查112	年引发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力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社	福利部及)	農業部應辨	事項。
		波,訪	襄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月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量	未經	殺菌和	呈序,				
		更應る	下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的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式	弋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部	吳用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求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造業者	應標示	(未	段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る	皆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吊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全	È °				
=	_ `	分組署	肾查决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約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名	}機關	應辨部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二作品	質、増え	進效				
		率效角	乍,並 作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削監督	作業	。請行政	文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之	と作				
		法,之	2後訂り	定「中	央政风	诗各機	關執行	 丁立法	院審查	XXX	丰度				
		中央政	 友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己合事	項」(3	逐年訂定	È),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挂	妾摘錄	決議第	牌理情刊	钐,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迟,制力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等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語	詳載決	議辨	理情形	之條之	ζ۰							